

目 录 (双月刊)

2017 年第 2 期 (总第 45 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葫政发〔2017〕3号) (2)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创建特色小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发〔2017〕5号) (8)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葫政发〔2017〕12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24号) (20)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老城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25号) (22)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2017 年就业创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31号) (27)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三批认定及监测合格的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33号) (31)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连接兴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39号) (34)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新城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40号) (38)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46号) (42)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韩庆春

编 委：

宋晓东 武宏波

刘 剑 刘 众

马志一

编 辑：

王立东 张海智

张 磊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 15 号 417 室

邮 编：125000

电 话：(0429) 3114944

传 真：(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7〕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辽政发〔2015〕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发展我市现代职业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完善职业教育发展的运行机制，统筹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适应我市要求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

（二）基本原则

1. 各级政府主体责任的原则。强化各级政府对本地区现代职业教育的规划，提供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要求，满足职普比 1:1 所需的校舍、设备和师资等教育资源，规范职业教育管理和监督指导。

2. 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原则。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坚持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发挥行业对职业教育的指导作用。推动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3. 产教融合、特色办学的原则。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推动专业集群和产业集群对接、课程内容和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和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对接，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能力积累作用，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

4. 中、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原则。推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中的基础作用，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沟通，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材搭建“立交桥”。

5. 规模发展与内涵发展兼顾的原则。在满足职业教育发展规模需求的前提下，各职业学校要着力于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提高学校的社会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初步形成应用型本科教育、专科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相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职业教育规模。全市应用型本科全日制在校生突破10000人，专科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达到10000人，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达到40000人，校均规模全日制在校生达到2000人以上，国家、省示范校在校生规模达到3000人以上。统筹高中阶段教育，优化教育结构，实现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资源总量和在校生总量大体相当。

2. 办学水平大幅提高，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普遍推行。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60%以上，“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70%以上。建设20个市级以上示范性专业群，建设30个市级以上校内示范性实训基地和30个市级以上校外示范性实训基地，组建船舶、装备制造、汽车维修、信息技术、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6个职教集团。开发40个市级示范性人才培养方案和40个市级专业精品课。

3. 服务能力明显增强。高、中职院校毕业生数量和质量基本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学生就业率达90%以上，建设10个示范性社区继续教育中心，15个综合性高水平示范性职业教育培训定点机构。每年开展各级各类培训3万人次以上。建立比较完善的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体系，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基本实现数字化。

4. 制度建设趋于完善。建立政府统筹、分级管理、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管理体制；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完善现代职业院校运行机制，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保障体系。

二、统筹规划、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四）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按照高中阶段教育

“职普比”大体相当的要求，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总量和在校生规模。以城区内（含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杨杖子经济开发区）和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为四个单元，规划职业教育发展，合理确定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数量、合理确定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全市统一下达高中阶段招生计划，构建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一体化招生的工作机制。推动市区内中等职业学校以优势专业群为基础，向专门化学校方向发展。以锦西工业学校和葫芦岛市一职专为基础，打造我市中职示范园区。发挥“葫芦岛船舶与机械制造职业教育集团”和“北港工业园区职业教育集团”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我市职业教育向集团化方向发展。鼓励行业、企业和公民个人兴办职业教育，新设立的职业学校原则上以兴办专门化的学校为主。推动县级职教中心转型发展，拓展服务功能。以市为主，统筹规划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布局，重点建设与造船业、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产业和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相对应的专业群。加强示范校建设，重点建设7所公办学校为主体的中等职业学校。

（五）稳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以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葫芦岛校区、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和辽宁财贸学院为基础，打造我市高校园区。支持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积极参与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辽宁财贸学院向应用型本科方向发展。重点支持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办成国内一流高职院校，积极开展自主招生和五年制贯通培养试点。鼓励中等职业学校积极参与分段培养模式试点，举办初中起点“3+2”中高职专科衔接班和“3+4”中高职本科衔接班。积极开展招商引智工作，吸引外地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入驻葫芦岛或与我市职业学校开展联合办学。

（六）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充分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大力开展各级各类的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推动职业教育课程标准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标准相融合，做好与省级远程开发继续教育及公共服务平台的衔接工作，创造条件，以市广播电视大学和部分优质职业学校为基础，建设市级远程开放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完善社区教育网络，努力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社会共同参与、服务全民的终身教育体系。

三、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学校办学实力和服务能力

（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形成以政府为主导，行业、企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办学格局。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政、土地、金融等政策。

（八）健全产教融合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的政策。规模以上企业要有专门机构

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完善集团化办学制度，支持行业、企业或职业院校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发挥职教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规模以上企业要设立接收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可将当年上缴教育附加费总额的一定比例用于购买本企业职业院校举办职业教育的公共服务。

(九) 加强行业指导，推进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建立完善市级行业组织，增强行业指导职业教育发展能力。采取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发挥行业组织在政策研究、职业资格标准制定、就业准入、专业设置、课程与教材开发、校企合作、教育质量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行业组织要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发布制度。组建市级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实施职业教育“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建设计划”，推进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技术应用与服务中心，支持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开发与产品设计成果依法转让或在企业作价入股；鼓励民间艺人、民族工艺大师、技术专家、技能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

(十) 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现代职业院校制度。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调整方面的自主权，全市范围内的职业院校，可以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根据自身的办学能力和市场需求，遵循教育部颁发的《专业目录》确定专业设置，按照相关规定，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即可招生；扩大职业院校人事管理自主权，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职业院校可以在核准的编制计划内，根据学校教学需要自主引进或聘请急需的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与社会上的能工巧匠担任专兼职教师。聘请兼职教师的薪金报酬，根据相关法规制度纳入年度预算，由财政统一支付，扩大职业院校在教师评聘方面自主权，鼓励学校制定并完善符合本校特点的教师职称评聘办法，在核定的岗位数量、结构比例内开展评聘工作，形成以岗定薪制度，形成聘任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激励机制；扩大职业院校在收入分配方面的自主权，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鼓励各职业院校进行现代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办职业院校开展职工持股试点，探索民办职业院校独立董事制度。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一)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强职业院校德育工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企业文化、职业文化进校园、进课堂，探索有职业院校特色的德育工作途径和方法，建设特色鲜明的职业

学校校园文化，培育全面发展的技能型人才。

(十二) 优化专业结构，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要求，合理调整设置专业。根据我市产业发展的需求，重点建设与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有色金属、造船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产业和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相对应的专业群。开发、制定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标准，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

(十三) 推进“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一体化”和“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认真研究职业学校的育人要求和育人规律。重点加强“一体化”教学场所建设、课程标准建设、教材建设和师资建设，逐步适应“一体化”教学要求。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对接国家、省有关政策措施，构建人才培养“立交桥”。改革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相互渗透，理论与实践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模式。研究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十四) 逐步建立适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发挥教育专家、行业、企业、社会、家长参与教学质量监督评价的作用。积极组织职业院校参加国家、省技能大赛，全市每年定期举办市级技能大赛，建立技能大赛长效机制，提高师生技能水平。对于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省级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以上的选手，毕业时可不受学历限制参加中职学校教师招聘。

(十五) 创新实训基地建设模式，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实训基地建设，骨干专业要建设相应规模和水平的实训基地，一般专业要建设相应的实训室。对现有的基地进行整合升级，形成一批具有相对真实的企业生产环境、工艺流程、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生产情景，体现教学过程、生产过程、技术研发过程一体的校内实训基地。按照国家提出的教育现代化，职业教育要先行的要求，及早规划我市职业院校信息化建设工作。到2020年，建立市级数字教育资源中心，完成数字化校园建设，数字化资源覆盖所有专业，在专业课程中广泛使用计算机仿真教学、数字化实训、远程实时教育等技术。

(十六) 建设“复合型”“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师资培养培训制度，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校四级培训网络，重点培养一批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和一体化教学要求的“复合型”“双师型”教师。建立企业专家工作站制度，建立行业指导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制度，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研究制定吸引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逐步将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

五、加强领导，为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保障

(十七) 落实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突出位置，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职业教育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市本级建立职业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全市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职业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十八) 加大投入，完善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省定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保证足额拨付到校。市县两级财政要设立专项资金，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 30%。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 1.5%—2.5%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

(十九) 建立对职业教育定期督导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按照《辽宁省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和《辽宁省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细则》要求，加强对各级政府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重点围绕职业教育发展体制机制建设、经费投入、办学条件保障及发展水平与特色等方面开展督导，把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二十) 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完善促进就业保障机制。用人单位招收、录用从事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严格执行就业准入法规和政策。要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消除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职业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二十一) 大力宣传，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设立职业院校优秀专家（校长）和教学名师津贴制度，完善职业教育教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开发创新竞赛。广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教育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良好社会氛围，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17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7〕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创建特色小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我市特色小镇建设，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创建特色小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7日

葫芦岛市创建特色小镇工作实施方案

为主动适应和引领发展新常态，在全市加快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集成完善、示范效应明显的特色小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建村〔2016〕14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16〕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按照“四化同步”协调

发展的战略部署，把特色小镇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县域经济的重要抓手，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特色产业、文化内涵、旅游服务、创新创业、新型社区、产城融合六大功能集合构建，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兼具旅游与社区功能的特色小镇，实现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发展。

二、发展目标

特色小镇实行创建制，按照“宽进严定、分类分批”的原则统筹推进，通过3—5年的努力，全市重点培育和规划建设省、市、县（市）区三级特色小镇20个左右，到2020年力争有6个特色小镇入选中国特色小镇，实现“引领示范一批、创建认定一批、培育预备一批”的目标。

（一）引领示范一批。重点推荐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人文气息浓厚、投资项目落实、示范效应显著的小镇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和培育名单。

（二）创建认定一批。筛选出一批产业、文化、旅游和一定社区功能融合叠加的特色小镇列入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通过2—3年的扶持培育，经验收通过后，命名为市级特色小镇。

（三）培育预备一批。对基本条件与市级特色小镇存在一定差距，但产业有特色、发展有潜力的小镇，各地区可自行制定扶持政策，作为县（市）区级特色小镇进行培育，待发展壮大后再视情申请认定为市级特色小镇。

三、创建要求

特色小镇是区别于行政区划单元和产业园区，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功能和一定社区功能的发展空间平台，是以产业为核心、项目为载体、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的特定区域。

（一）绿色低碳，生态良好。围绕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确定特色小镇绿色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开发应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的交通体系，划定绿化建设用地，控制绿色指标，提高供水、供热、供气、排水、环境保护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促进特色小镇绿色、低碳、集约可持续发展。

（二）产业集聚，特色鲜明。特色小镇要立足我市实际，结合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地域特征、资源优势，找准特色、凸显特色、放大特色、做足特色，紧扣适合当地实际的特色富民产业，注重聚焦我市“7+1”产业导向，即：文化观光、温泉度假、时尚健康、海滨旅游、民俗体验、生态农业、矿产开发、加上农家乐等重点产业，兼顾旅游项目的“六个一”要素以及地域特色产业，着力培育建设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向特色小镇集聚，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产业体系的特色小镇。支持各地区以特色小镇提升各类开发区（园区）的特色产业。

(三)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特色小镇在创建初期要重视特色产业的科学定位,按照“多规合一”的理念统筹编制特色小镇建设规划,充分衔接产业、生态、空间、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内容,合理确定特色小镇的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重要内容,做到定位科学、目标清晰、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功能完善。

(四) 风貌优美,功能完善。在尊重当地自然生态、历史文化遗存的基础上,按照城市设计的理念和方法,对特色小镇的风貌特色、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进行科学规划。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重借景山水、巧用田园、就地取材,体现纯朴的乡村特色。坚持地域人文特色,把传统文化和乡土人情融入“山、水、村”中,真正体现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小镇魅力。特色小镇规划面积一般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旅游产业类特色小镇可适当放宽),其中建设面积一般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聚集人口1—3万人。

坚持科学管控,规划创新,塑造出特色鲜明、色彩协调、风貌优美的小镇形象。鼓励有条件的小镇建设3A级以上景区,旅游产业类特色小镇要按5A级景区标准建设。坚持合理配套,做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旅游交通、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等布局完善,教育养老、医疗卫生、住房就业等各项保障措施到位,提升特色小镇综合服务功能。

(五) 机制高效,体制创新。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创新投资支持机制和管理机制。

鼓励以社会资本为主投资建设。每个特色小镇均应明确投资主体,投资主体可以是村村联合、村镇联合、镇镇联合的形式,也可以是国有投资公司、民营企业或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小镇内企业、社会组织、从业者等充分参与,培育小镇自治,不设专门机构,不新增人员编制。

发挥项目带动支撑作用,夯实特色小镇发展基础。创建市级特色小镇原则上要3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左右(不含住宅和商业综合体项目);县(市)区级特色小镇和对支撑省、市未来经济发展产业和历史经典产业类特色小镇,投资完成时限可适当放宽到5年;申报省级特色小镇的投资额原则上提高到20亿元。

四、创建程序

按照“重质量、轻数量,重培育、轻申报,重实效、轻牌子”的创建原则,采用“宽进严定”的创建方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一) 自愿申报。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特色小镇建设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本区域内拟创建的市级特色小镇名单。拟创建的市级特色小镇要向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镇办)报送创建特色小镇书面

申报材料，包含创建方案，明确特色小镇的四至范围、产业定位、投资主体、投资规模、建设计划，并附概念性规划。

(二) 确定创建名单。根据申报创建特色小镇的具体产业定位，坚持统分结合、分批审核，先分别由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进行初审，再由市城镇办组织联审并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政府分批公布创建名单。对各地申报创建特色小镇不平均分配名额，凡符合特色小镇内涵和质量要求的，纳入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对产业选择处于省、市同类产业领先地位的优先考虑。

(三) 培育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特色小镇创建要求，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从实际出发，组织相关建设主体按照建设方案和建设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建设任务。扎实开展县（市）区级特色小镇建设，积极争列市级创建名单，经培育孵化达到省级要求后上报市城镇办，由市城镇办向省相关部门重点推荐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形成省、市、县三级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格局。

(四) 年度考核。特色小镇不搞“终身制”，实施年度考核制度。由市城镇办牵头制定考核办法，于每年10月份对纳入市级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开展年度考核，对未完成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的，实行“一年示警、两年退出”机制，下一年度起不再享受市级特色小镇相关扶持政策。

(五) 验收命名。纳入市级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完成规划建设目标、达到特色小镇创建要求的，由市城镇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的报市政府审定命名为葫芦岛市特色小镇。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纳入全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范围，在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加大支持力度，全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为特色小镇建设的责任主体，镇（乡、街道）为特色小镇建设的实施主体，要加强组织协调，制定特色小镇实施方案，搞好规划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工作机制，明确职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推进，不断取得实效。

(二) 加强用地保障。各地区要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特色小镇建设用地指标，加大特色小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把特色小镇的用地纳入城镇建设用地指标范围。要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力度，探索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推行特色小镇土地管理创新，突出保障特色小镇建设用地指标。

(三) 加强财政支持。市级财政采取整合部门资金的办法对特色小镇建设给予支持。同时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按期完成任务，通过考评验收的特色小镇给予

一定的奖补资金。特色小镇所在县（市）区政府要将特色小镇建设用地的租赁收入以及小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资金，专项用于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区要积极研究制订具体政策措施，整合优化资源，对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给予支持。

（四）加强金融支持。充分发挥信贷和投融资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支持特色小镇建设，鼓励市、县两级投融资平台创新融资方式，多渠道筹集特色小镇建设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采取TOT、BOT等PPP项目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在更大范围参与特色小镇建设。

（五）加强资源整合。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领带动作用，多方整合资金，创新投入方式，对特色小镇建设的重点项目给予支持。市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围绕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目标，每年在编制部门专项资金预算时，重点向特色小镇倾斜。对涉及特色小镇建设的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小镇风貌等项目，充分利用新型城镇化试点、生态环境建设与发展循环经济、精准扶贫和易地搬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的成果，编制特色小镇建设项目清单，优先对列入省、市级特色小镇建设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列入市级特色小镇的，优先申报省级特色小镇；列入市级特色小镇范围的村庄，优先申报省“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六）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区要大力宣传特色小镇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典型和新思路、新举措，强化示范带动效应，凝聚社会共识，使特色小镇建设成为全社会高度重视、广泛参与的共同行动，为特色小镇建设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7〕12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 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小康进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生活得到稳定保障，就业层次和收入水平明显提高，获得的服务更加丰富全面。全社会关爱、支持、帮助残疾人的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全面加强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

（一）提升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各地区可结合实际逐步提高重度残疾人分类救助水平。困难家庭中依靠父母、祖（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其他类似成员供养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可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改善供养条件。

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适时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对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应优先给予医疗救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的，应及

时受理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二) 提高残疾人福利补贴范围和标准。完善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补贴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基本需求相适应，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并逐步提标扩面。探索建立老年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落实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政策。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研究制定聋人、盲人在通讯、网络、数字或有线电视等方面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残疾人福利补贴按规定不列入低保收入计算范围。完善辅助器具适配体系，建立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长效机制。继续执行为残疾人免费适配辅助器具政策，优先为就学、就业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争取省支持投入，加大市本级投入，“十三五”期间实现对我市有需求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全覆盖。

(三)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险制度。探索提高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标准，将三、四级贫困残疾人纳入政府代缴养老保费范围。落实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加入基本医疗保险。探索制定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逐步增加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

(四) 改善城乡残疾人居住条件。将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制度。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各地区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按照相关要求，对房屋需要修缮和改造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在现有政策扶持额度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对确实无力自筹资金的残疾人家庭给予倾斜照顾。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三、积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一) 落实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建立各级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公示制度，督促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履行法律义务，带头落实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未达到安置比例的部门、单位新招录公务员或招聘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残疾人。加大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力度，依法推进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依法落实小微企业免征残保金政策，做好残保金代扣代征工作。制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政策，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奖励。进一步明确各项税收优惠及补贴的额度、标准、执行主体及办理流程，鼓励和倡导用人单位优先吸纳残疾人就业。

(二) 扶持残疾人就业和创业。制定盲人按摩和工疗机构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机构享受集中就业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建立第三方监管机制，

监督审核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情况。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继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培育扶持吸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继续发挥福利企业在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中的主渠道作用。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推动残疾人在托养机构内实现辅助性就业，支持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并提供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资金支持，吸纳更多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实现辅助性就业。

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享受国家扶持政策，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为其购买孵化服务。大力扶持残疾人开展网络就业创业，探索符合驾驶和安全运营要求等相关规定的残疾人驾驶员参与网络预约车运营。将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残疾人纳入个体创业扶持范畴。对就业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残疾人创业一条街”，为残疾人提供创业场地。研究建立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机制，制定残疾人个体经营场所水、电、暖等费用优惠政策。

（三）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落实好《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63号）。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各级政府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各项扶贫措施应优先扶持残疾人。将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纳入精准脱贫考核指标。依托残疾人就业培训示范基地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帮助贫困残疾人家庭掌握更多实用技术。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扶持力度，落实好扶贫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发展和残疾人扶贫对象家庭参与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组织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参与合作经济组织和产业化经营，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

（四）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与全市就业服务网络互联互通，提高专业化水平。建立各级残疾人就业援助专项机制。全市就业服务网络信息平台应及时发布各类残疾人求职招聘信息。鼓励残疾人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和培训方式，加强对残疾人职业技能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完善职业技能考核评价机制。

四、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强化残疾预防、康复等服务。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大残疾预防宣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因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环境及其他因素导致的残疾发生和发展。进一步建立完善残疾人健康档案、实行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免费健康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健全残疾报告制度、残疾预防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库。扎实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建立卫生计生行政

管理部门与残联组织的信息随报与共享机制。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降低新生儿残疾发生率，建立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服务体系。加强筛查和诊断，特别是新生儿残疾筛查，有效控制孤独症、脑瘫、重度智力残疾等先天疾病的发生。加大对0—8岁残疾儿童的救助力度和康复扶持，创新康复服务模式，加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现普惠。建立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制度，提高聋儿助听器、肢体矫治手术，脑瘫、智力、孤独症儿童康复和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标准。落实配套经费，实施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和住院救助等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康复服务网络，使残疾人就近就便得到康复服务，落实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职能的通知》（葫卫发〔2013〕287号），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依托社区卫生资源，普遍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站规范建设，力争使基层残疾人康复服务站覆盖到所有村、社区。依托市、县（市）区级医疗机构和专业康复机构建立各级各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加大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力度，市级康复中心要在2017年年底投入使用，扶持各级各类康复机构，增强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康复的能力。建立专业康复机构与医疗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实现分层次医疗、分阶段康复。结合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确保残疾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足额及时到位。

（二）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落实《辽宁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和《葫芦岛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特殊教育学校要普遍开展学前教育，对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给予资助。积极争取国家学前教育项目资金，扩大残疾儿童受益范围。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水平，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推行全纳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贫困残疾学生的资助政策，实施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职业教育，探索制定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的资助政策；对符合学生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逐步建立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安排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制定实施国家手语、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完善残疾考生考试辅助办法。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和教辅人员待遇水平，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特教津贴，在职务评聘、评先评优中给予政策倾斜。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现代教育、康复训练技术的应用能力，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兼职教师比例提高到60%以上，教育教学管理与手段基本实现数字化、

智能化。改善残疾人职业教育院校办学条件，探索通过单考单招和注册入学制度，鼓励特殊教育学校中职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三) 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各地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通过社会体育指导员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建立残疾人优秀运动员选拔培养机制，对在省级及以上赛事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予以奖励，并帮助解决就学、就业和生活保障等困难。分类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促进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中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加强残疾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面向低保残疾人发放免费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文化低保卡。歌咏、书法、绘画、朗诵、音乐、舞蹈、戏曲等公益性文化活动，要主动设置残疾人便于参与的项目和残疾人主题活动，并提供无障碍设施、手语解说等特殊服务，对市残联网站进行无障碍改造。

(四)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制定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发挥残疾人服务行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培育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以培育推广残疾人服务品牌和先进技术为重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康复、托养、护理等产品。完善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将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逐步推进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影像制品加配字幕，市电视台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实施盲文出版项目，开发视听读物，建成并完善市图书馆盲人阅览室，鼓励各地区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扶持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方面的知识类、服务类图书和音像制品，以及反映残疾人工作、残疾人事业的工具书、宣传用书和残疾人作家的图书出版；扶持发展特殊艺术，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

(五)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以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扩大残疾人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

(六) 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推进残疾人证智能化工作，与国家和省残疾人人口综合信息系统对接。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与使用管理。推进数据研发与应用，形成覆盖全市的综合数据平台。按照信息无障碍标准，加强各类网站无障碍建设，将无障碍评测纳入政府网站考评范围，逐步推进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

发布。

(七) 加大残疾人权益维护力度。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发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围绕保障残疾人生存权、健康权、发展权等重大问题，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健全和完善残疾人法规规章和政策体系。构建以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为主导，以有关部门、社会力量等提供法律服务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健全完善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市本级和各地区全部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各级财政为本级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通过社会化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服务。建设纳入全国统一的“12385”维权热线、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维护残疾人合法利益诉求。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增强残疾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依法查处强迫残疾人劳动、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五、进一步优化残疾人融入社会环境

(一) 不断强化宣传动员工作。将扶残助残活动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创建活动内容，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共创和共享小康社会。

(二)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鼓励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大力培育“积善助残，圆梦行动”系列残疾人慈善公益项目品牌。倡导社会力量兴办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益性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和设施。

(三) 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助残服务。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助残扶贫”、“手拉手红领巾助残”等群众性助残活动。提倡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助残活动，鼓励青少年参与助残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

(四) 加强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严格监管，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社区、医院、康复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积极开展无障碍县（市）区创建工作，逐步推进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面实施贫困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到 2018 年，全市完成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推进公共交通工具设施无障碍化，继续实施城区内残疾人免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给予便利和优惠。城市公共停车场应在便利的位置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其数量应不少于停车泊位总数的 2%，对残疾人本人驾驶的机动车免收停车费。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加大残疾人文化科技创新力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无障碍应用水平，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应用的数字化文化产品。

六、切实加强对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组织领导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职能，及时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残联要进一步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为实现残疾人小康铺路搭桥。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强化职业素质，增强服务意识，更好地服务残疾人。

（二）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作用，形成多渠道、全方位投入格局。有关政策、资金、项目要重点向农村和基层倾斜。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开展残疾人小康进程专项监测，督促检查本意见落实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9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2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 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棚户区改造是改善民生质量的迫切要求，是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重要引擎，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举措。按照全国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棚户区改造会议精神，为确保我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任务顺利完成，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2017年我市棚户区改造任务为2750户。其中，兴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为700户；绥中县棚户区改造任务为500户；连山区棚户区改造任务为1102户；龙港区棚户区改造任务为300户；市直棚户区改造任务为148户。同时，按照省保居办要求，我市棚户区改造3月底开工率不低于30%，6月底开工率不低于60%，9月底基本完成棚改任务。

二、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相关县（市）区政府是棚改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充分认识棚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棚改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和头等大事来抓，领导好、组织好、落实好，确保完成任务。

（二）形成工作合力。相关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继续实行棚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相关部门指派专人协调、帮助各地区解决棚改工作存在的问题；住建部门发挥好协调牵总作用；公安部门加大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审计部门由年终审计变为月审计；市政府绩效办

进行每月考核；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督查。

（三）提高工作效率。相关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棚改工作任务要求，牢牢把握时间节点，组织人员与被征收居民签订货币化补偿安置协议，确保按时完成棚改工作任务。

（四）抓好资金筹集。相关县（市）区政府要迅速与农发行、国开行沟通对接，按照申请贷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争取早日拿到贷款资金，发挥好贷款资金的支撑作用。同时，要加强贷款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严格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和审核工作。

（五）确定安置方式。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相关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分散化、货币化、市场化”要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积极推行创新型货币化安置方式，鼓励引导被征收居民选购商品房源，货币化安置比例不低于去年。

（六）做好统计报表。相关县（市）区政府需安排专人负责统计报表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口径及时上报快报、专报、月报、季报等各项统计信息，防止弄虚作假。上报的各类统计报表必须经过相关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加盖政府公章后报送。

（七）强化督查考核。实行日排名、周讲评、月考核，每月通报各地区棚改工作进展情况。未按时完成的需说明原因，涉及职能部门的责任事项，职能部门要立即回应、立即办。对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的部门和领导干部市政府将进行约谈，予以通报批评，并由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八）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实施棚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发布、准确解读各项政策措施，使棚改政策深入人心，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棚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2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老城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老城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

葫芦岛市老城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随着葫芦岛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老城区交通组织、市政配套、建筑布局及居住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实施老城区改造，是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是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的具体举措，为有序、有力、有效加快老城区改造步伐，实现“同城同质、三城同盛”目标，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

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同城同质”为宗旨，实施老城区改造工程，优化发展空间，提升城市品质，夯实城市承载，为实现三城同盛目标奠定基础，打造城市魅力，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富庶葫芦岛。

二、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

2017年，计划实施6方面建设工程、5方面专项整治工程，全面提升老城区民生质量和城市品位。

（一）实施6方面建设工程

1. 道路畅通工程。以突破“平面交叉口”的方式，打通老城区和新城区交通瓶颈，解决新老城区交通拥堵问题。重点实施4项工程：

一是海航路（新老城区快速干道）建设工程。道路全长1998米；2017年10月1日竣工通车。（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二是海翔路高架桥建设工程。起于海翔路（乾源山庄和金城华城之间路的交叉点），跨越龙锦街、沈山铁路炼油厂铁路专用线、五里河，止于滨河路，全长985米；2018年11月1日竣工使用。（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三是老城区干道改造工程。对铁北路、天化路、临武街、兴盛路北段和五金胡同进行改造；2017年10月31日竣工。（由连山区牵头实施）

四是小街小巷道路改造工程。对老城区小街小巷进行道路及排水设施改造，改造长度2800米；2017年10月31日竣工。（由连山区牵头实施）

2. 住房改善工程。分批对化工、化机地区和其他低洼易涝棚户区实施改造，改善民生质量。重点实施2项工程：

一是化机、化工地区棚户区（一期）改造工程。对化工地区148户居民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化工采暖车间实施棚户区改造，规划建设住宅47122平方米；2018年10月1日竣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二是低洼易涝区域棚户区改造工程。对铸钢厂、食品厂、锦东村、一次变、兴隆屯等5个棚户区和渤海、连山、水泥、兴工、锦郊5个街道389户低洼易涝棚户区进行改造，改造户数1102户、改造面积6.9万平方米；2017年12月31日竣工。（由连山区牵头实施）

3. 环境提升工程。针对老城区老旧小区建筑多为砖混结构，保温性能差的实际情况，计划实施既有住宅节能改造工程（暖房子工程）。重点实施2项工程：

一是实施既有居住住宅节能改造工程（暖房子工程）。对老城区93万平方米老旧小区，实施节能改造；2017年7月10日竣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二是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化机四区、五区和辽建（兴盛社区、文兴社区）

48.51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改造维修建设小区道路、排水、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实施绿化工程，改善人居环境；2017 年 10 月 31 日竣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在此基础上，连山区对辽建地区街路及排水进行改造；2017 年 10 月 31 日竣工。（由连山区牵头实施）

4. 设施完善工程。按照线片结合的方式，完善老城区基础设施。重点实施 6 项工程：

一是市政设施完善工程。对连山大街（红星路至永昌路段）方砖进行改造，对化工、化机地区排水、路灯及道路进行维修；2017 年 7 月 1 日竣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二是供水保障工程。完成青山水源净水厂、水质检测中心及输配水主管工程；2017 年 8 月 31 日竣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三是消灭“摸黑路”工程。对老城区 18 条道路安装路灯 432 盏，彻底消灭“摸黑路”；2017 年 8 月 1 日竣工。（由连山区牵头实施）

四是东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新建小区道路、路灯及方砖建设；2017 年 10 月 1 日竣工。（由连山区牵头实施）

五是环卫设施建设工程。在塔山、沙河营建设 2 个垃圾转运站、在城区内建设 10 个垃圾转运站，购置垃圾压缩车 4 辆；2017 年 12 月 31 日竣工。（由连山区牵头实施）

六是立体停车场建设工程。在糖酒公司、辽建、市医院、五金胡同和地工小区建设 5 个立体停车场；2017 年 12 月 31 日竣工。（由连山区牵头实施）

5. 市民休闲工程。以文化、养生和娱乐为重点，增加市民休闲场所数量，提升老城区群众生活幸福感。重点实施 4 项工程：

一是体育休闲广场改造工程。对体育休闲广场足球场及绿化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8814 平方米；2017 年 7 月 15 日竣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二是滨河公园建设工程。在五里河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建设滨河公园（五里河桥至泰康桥段），总面积 36.78 公顷（河面面积 22 公顷，绿地面积 14.78 公顷）；2017 年 10 月 1 日竣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三是海翔公园建设工程。公园北起沈山铁路线，东至部队铁路专用线，西至五厂下穿铁路线的道路，南至龙锦街，占地面积 21.89 公顷；2017 年 10 月 30 日竣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四是连山公园提档升级工程。对连山公园进行提档升级，完善基础设施；2017 年 10 月 1 日竣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6. 美化亮化工程。重点实施 2 项工程：

一是亮化工程。对新华大街沿街建筑实施景观亮化，打造样板街区。对 102 国道

连山河桥和锦葫路公铁立交桥进行亮化，提升老城区城市形象和品位；2017年8月1日竣工。（由连山区牵头实施）

二是美化工程。对连山大街商铺牌匾进行规范美化，对民安步行街中段路面进行改造；2017年10月1日竣工。（由连山区牵头实施）

（二）实施5方面专项整治工程

按照监管并重的原则，从5个方面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

1. 整治规范主要街路。从3月份—6月份，利用3个月时间，开展4项集中整治工作。一是拆除主要道路两侧无审批手续书报亭、电话亭、“僵尸车”、违章亭棚和私搭乱建等；二是清理店外摆放、占道经营等行为，重点是中央大街步行街路口、兴工大街老鱼市路口、新华大街外贸胡同路口和连山大街小食品路口等；三是采取疏导分流的办法，将流动商贩归集到附近市场经营；四是实施一店一匾，逐步取缔主牌匾以外的其它牌匾。整治行动持续进行，整治成果长期保持。（由连山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共同负责）

2. 整治规范露天市场。一方面，规范露天市场经营区域，画出边界标线，执法人员加强轮流值守。对化工八区市场进行重点整治，规范摊位，保障消防通道，消除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对农民应季水果、自产菜的经营行为，因地制宜在市场周边划出专卖区，做到既规范管理，又兼顾民生需求。整治行动持续进行，整治成果长期保持。（由连山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共同实施）

3. 整治规范露天烧烤。3月份，开展整治规范露天烧烤宣传月活动。4月份，督导业户完成排烟设施改造，引导实施无烟烧烤和室外定时定桌经营，解决露天烧烤扰民问题。整治行动持续进行，整治成果长期保持。（由连山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共同实施）

4. 整治规范小区管理。对小区内毁绿种菜、私搭乱建问题实施联合执法，有计划、有步骤综合治理，使小区环境不断改善。整治行动持续进行，整治成果长期保持。（由连山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共同实施）

5. 整治城区市场。引入社会资本，对东城秋实街市场、连山街道市场和兴工街道辽建市场进行改造。改造成果长期保持。（由连山区牵头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老城区改造工程和专项整治工程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改造、整治工作推进办公室。市直改造、整治推进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办公室主任由柴文海兼任，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的项目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连山区改造推进办公室设在连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由鲁秀红兼任，负责连山区牵头实施的项目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改造推进办公室要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

本着立足当前、谋划长远、挖掘文化特色的原则，强力推进各项改造和整治工程。

(二) 做好项目管理。科学制定项目计划，倒排工期，定期调度，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程有序推进。依法依规执行土地使用、征收拆迁、工程建设、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做到程序合法合规、运作规范有序。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工程验收、决算管理，把每项工程都建成群众满意、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优质工程、精品工程。

(三) 加强资金筹措和使用管理。通过政府出资、市场化运作、企业参与、居民筹集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老城区改造工程顺利实施。做好项目资金预算，严格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运行安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厉惩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老城区改造工程成为阳光工程、廉政工程。

(四) 搞好协调配合。牵头地区和部门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启动各项改造工程和整治工程，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主动配合，提高效率，为老城区改造工作开辟绿色通道，确保老城区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五)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实施老城区改造和整治工程，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要制定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广泛宣传活动，切实做到改造老城家喻户晓、妇孺皆知，形成人人关心老城改造、支持老城改造、参与老城改造的良好氛围。

(六) 强化督查检查。要把老城区改造工作作为督查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分时进行督查检查，强化建设进度、资金管理、质量安全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改造工程和整治任务的圆满完成。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3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葫芦岛市2017年就业创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推进统筹城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葫芦岛市2017年就业创业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葫芦岛市2017年就业创业工作要点

2017年，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三五”就业专项规划和省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公平就业、素质就业、稳定就业、创业就业和充分就业为目标，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重点，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复转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

主要任务是：城镇新增就业 1.25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4 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4.1 万，开展各类就业创业培训 85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000 人，扶持创业带头人 41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8% 以内，全年求人倍率维持在 0.95，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

一、强化责任抓督导，坚持以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保障就业

（一）强化目标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承担主体责任，将目标责任纳入绩效考核，确保各项就业目标高标准完成。市推进统筹城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落实好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营造紧密联动的“大就业”环境。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按时序目标和进度做好各项工作的自查和督导，不断推动就业工作持续稳定发展，努力实现更大规模和更高质量的就业。

（二）深入贯彻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的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出台并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创业政策，力求新突破、找准新亮点，确保政策紧跟形势、普惠民生。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调度和督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要做好政策的普及宣传，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使政策普及千家万户，劳动者懂政策、享实惠。各地区立足实际，结合工作任务，制定具体措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就业创业政策，加大工作力度。

二、多措并举搞帮扶，坚持以加大就业援助力度稳定就业

（一）扎实开展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

要做好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动态跟踪了解，建立台账，提供针对性的就业扶持。重点对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处于失业状态的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进行“一对一”的就业援助，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就业服务。要做好测算，确保新产生的就业困难人员全部纳入援助范围，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就业岗位的管理

组织专门力量，对政府购买就业岗位“三定”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就业岗位管理常态化机制。研究制定我市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适时推行落实三年退出政策及相关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确保政府购买就业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科学、规范开展。组织开展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专项核查，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三）积极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围绕政府中心工作，依托重点招商项目，积极开展人力资源服务。集中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全年召开各类招聘会不低于 400 场。

深入企业和基层走访调研，摸清企业用工需求，重点掌握以就业困难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复转军人等群体为主的求职人员的就业需求，搭建供需平台，帮扶就业。

(四) 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始终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千方百计挖掘就业岗位，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80%，高校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90%，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安置。深入高校引导大学生转变择业观念，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服务。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等就业服务工作。做实做细实名制就业工作，提高效率和质量。主动联系登记的未就业毕业生，针对其特点和需求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做好跟踪帮扶，确保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都能够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三、抓职业能力建设提质效，坚持以搭建大平台促进就业创业

(一) 着力打造“点线面”立体化模式的“大培训”平台

发挥全社会的力量，充分调动各部门、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加大培训力度，形成合力，全面构建劳动者终身技能培训体系。深入落实培训机构认定和补贴申领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培训政策。及时发布紧缺和基础工种政府补贴指导目录，形成统一、规范的培训管理新机制。广泛开展“就业培训年”活动，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项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定向、定岗、订单式培训在培训总量中的比重，抓实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提升培训质效。推进家政月嫂和紫砂产业特色培训，打造培训品牌。推行远程培训和“互联网+职业培训”的新模式，拓宽培训渠道，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

(二) 做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工作

积极落实国家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改革推进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职业资格正面清单进行规范，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职业资格的衔接。加强技能大师工作站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技能大师等技能人才培养的传、帮、带作用，采取校企联合模式培养高技能人才，计划新增高技能人才 450 人，培养紧缺高技能人才 50 人；规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所的培训鉴定，提高职业技能鉴定队伍专业化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水平；积极组织全国（省）统一鉴定考试工作；积极开展辽宁“大工匠”选拔推荐工作。

四、落实政策求突破，坚持以强化创业引领带动就业

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充分发挥市推进统筹城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用，各级人社部门做好牵头工作，强化创业孵化基地服务体系建设。运用市场机制，引入专业服务团队，探索完善项目、政策、资金、人才、营销等方面的配套措施。大

力培育、开发适合大学生、下岗失业人员、复转军人等群体创业的微小项目，扶持创业带头人，鼓励各类群体积极参与创业。深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等创业政策，支持有创业能力的群体自主创业。组织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讲堂、创业训练营、创业政策宣传、创业项目路演等创业活动，各地区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创业活动，积极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创业孵化“生态链”。各县（市）区和杨家杖子开发区至少完善一个标准化、规范化的孵化基地。

五、科学前瞻保稳定，坚持以完善服务质量推动就业

（一）有效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器作用

继续推进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实现应保尽保。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完善经办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强化风险防控，做好援企稳岗补贴审核发放工作。进一步强化失业动态监测和失业预警工作，优化监测对象，以发挥失业保险助推就业的重要作用。

（二）做好就业失业形势监测工作

做实做细就业失业实名制数据。把握就业监测信息 57 项指标要求，建立就业信息监测长效机制，落实推进统筹城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做好动态监测、形势研判、跟踪评估、政策扶持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三）加强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建设

提升基层劳动保障平台服务水平，落实“五清楚”“七送到”（“五清楚”即：摸清本辖区失业人员的失业时间、技能状况、家庭情况、就业愿望、就业去向；“七送到”即：为服务对象送政策、送信息、送岗位、送技能、送温暖、送信心、送服务）的工作要求，做到底数清晰、服务精准。制定基层劳动保障平台“星级”评比办法，开展评比竞赛活动，打造就业服务之家，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在就业创业服务中的作用。

（四）全面加强就业系统队伍建设

要加强就业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突出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着力打造优质就业服务品牌。要抓实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打牢就业服务基础；要加大窗口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提高就业服务质量；要坚持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营造方便、快捷、高效的就业服务环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3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三批 认定及监测合格的市级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葫芦岛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营监测管理工作的意见》（葫政发〔2005〕16号）有关规定，在企业申请和各县（市）区推荐的基础上，经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认定兴城市海源水产品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为我市第十三批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葫芦岛市明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等25家企业为监测合格的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对第十三批认定及监测合格的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颁发证书，证书有效2年（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继续享受有关文件规定的扶持政策。

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培育、管理和服务，积极落实有关政策，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做出新贡献。

- 附件：1. 葫芦岛市第十三批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2. 葫芦岛市监测合格的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6日

附件 1

葫芦岛市第十三批市级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兴城市海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兴城市赫远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华盈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建昌县顺逸薄皮核桃有限公司
建昌县玉和养殖场
建昌县金鑫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建昌县富华生态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建昌县天香源牡丹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领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

葫芦岛市监测合格的市级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葫芦岛市明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岛金海面粉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南票区分享绿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兴城市亿羽禽业养殖有限公司
兴城市源友花生加工厂
兴城龙运井盐水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兴城市兴旺果业有限公司
辽宁兴城通达牧业有限公司
兴城市华野绿地花生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国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绥中县洪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绥中旭生牧业有限公司
绥中县北方牧业有限公司
辽宁瑞江春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农业新品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葫芦岛万泉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大成农技（葫芦岛）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天天食业有限公司
葫芦岛大自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昌县一品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昌县要路沟米业有限公司
建昌县冬霞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昌县民兴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建昌县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建昌县宏程禽业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3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连接兴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连接兴城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

葫芦岛市连接兴城工作实施方案

改造老城，提升新城，连接兴城，实现三城同盛，是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是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和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及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工作任务的具体举措。为有序、有力、有效实现“三城同盛”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人代会议精神，以科学规划为统领，以项目建设为载

体，保持行政区划边界，打开政策制约壁垒，实现规划同步、交通同城、设施共建、服务共享，打造 100 平方公里、100 万人口的大城区。

二、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

计划从规划布局、电视网络、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产业项目、公共服务等 6 个方面连接，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同城共用。

（一）规划布局连接

按照统筹规划、统筹布局的原则，完善城市总体规划，统筹编制龙湾中央商务区、邴家湾地区发展规划，实现资源共享、协调发展。（由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兴城市政府、龙港区政府配合实施）

（二）电视网络连接

完善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搭建互通平台，推进电视网络资源共享，实现兴城市、连山区和龙港区同步收视区域电视节目。（由市北方广电网络公司牵头实施）

（三）交通连接

一是深化公交线路连接。加强现有 5 条公交线路运营管理，延伸公共运营覆盖网络，优化乘降站点设置，提高发车频次，推进深度互联互通。（由市交通局牵头实施）

葫芦岛至兴城公交线路表

线路名称	起点、终点	车辆数	经营单位	备注
9 路	葫芦岛火车站 - 兴城火车站 (102 线)	70	葫芦岛公交公司	
17 路	葫芦岛客运总站 - 兴城银象宁远城 (滨海公路)	8	葫芦岛公交公司 兴城公交公司	各 4 台 对发
28 路	葫芦岛火车站 - 兴城东电疗养院 (龙兴路、南沿路)	10	葫芦岛公交公司	
29 路	葫芦岛客运总站 - 兴城东电疗养院 (龙兴路、南沿路)	4	葫芦岛公交公司	
K3 路	葫芦岛北站 - 兴城辽宁财贸学院 (龙兴路、南沿路)	4	葫芦岛公交公司 兴城公交公司	各 2 台 对发

二是旅游专线连接。开通沿海观光旅游专线，从5月份开始，试运行葫芦山庄—兴城海滨旅游大巴，实施旅游专线连接。（由市交通局牵头实施）

三是探索出租车同城运营管理。（由市交通局牵头实施）

四是规划实施轨道交通连接。（由市城建交通集团牵头实施）

（四）基础设施连接

规划实施的科技创新、文化创意、卫生医疗、体育竞赛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在中央商务区和邴家湾区域整体布局，资源共享。（由兴城市、龙港区牵头实施）

（五）产业项目连接

按照统一规划、整体布局、分头实施的原则，加大龙湾中央商务区、邴家湾区域项目建设力度，用建设项目实现区域连接，空间对接。（由兴城市、龙港区牵头实施）

1. 龙湾中央商务区实施和储备项目19个。

（1）续建项目。一是英泰山海听涛项目一期，年底竣工。二是亿发铂金水岸项目，今年3栋高层主体封顶。三是恒大御景湾二期，主体封顶。四是隆东广场住宅项目，外装饰和园林景观完成。五是月亮河栈道项目，2017年5月中旬完成栈道铺装。（以上项目，由龙港区牵头实施）

（2）新开工项目。一是首创星级酒店项目，争取上半年开工。二是万豪5星级酒店和商业综合体项目，计划2017年4月份开工。三是隆泰弈文化产业园项目，计划2017年7月份开工。四是新奥温泉城项目，计划2017年7月份开工。（以上项目，由龙港区牵头实施）五是规划综合馆项目，年内开工。（由市投资集团牵头实施）

（3）储备项目。一是陆岛码头和游客集散中心项目，作为PPP项目进行推介。二是露营公园项目，与部队协调土地置换后进场。三是商务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计划在商务区建设实验中学；在三环路和四环路中间建设高中。四是温泉小镇项目，建设度假酒店、主题商业街、低密度住宅。五是海洋地理公园项目，建设海洋游览中心。六是民族品牌博览园项目，建设品牌展览、会展中心。七是创投大厦项目。八是文化旅游、医疗养老产业项目。九是发起成立基金项目，成立去库存旅游发展基金。（由龙港区牵头实施）

2. 邴家湾地区实施和储备项目15个。

（1）已经实施项目10个。

住宅项目4个：一是兴城山海文苑住宅小区项目；二是核电·兴海湾小区建设项目；三是天诚泳业服务平台配套住宅项目；四是嘉山墅住宅项目。

商业项目2个：一是俊安泉海玉龙湾项目；二是阿里巴巴1688兴城实力产业集群示范园区项目。

公建项目4个：一是国际比基尼广场项目；二是邴家湾回迁小区项目；三是“一

校两馆”（市委党校、文化馆、图书馆）项目；四是市法院综合楼项目。

（2）计划实施项目5个。

一是富都·欢乐龙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是旅游康复养老综合开发项目；三是兴城天诚颐和养老服务项目；四是兴官·首山湖休闲温泉度假住宅综合项目；五是滨海湿地公园展示馆项目。

（六）探索公共服务连接

保持区域政策，开发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社会保障、养老医疗、就学入托、房室买卖等手续区域互通，异地办理。（由各职能部门与兴城市共同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连接兴城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推进办公室。龙港区推进办公室设在龙港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由王连民兼任，负责龙港区牵头实施的项目；兴城市工作推进办公室设在兴城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由袁国相兼任，负责兴城市牵头实施的项目。各工作推进办公室要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强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快实施规划编制。按照连接兴城的目标任务，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本着立足当前、谋划长远、突出特色的原则，启动龙湾中央商务区、邴家湾地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规划编制工作，为连接兴城工作提供保障。

（三）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紧紧围绕规划布局、电视网络、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产业项目、公共服务等方面连接目标，市县两级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出台有关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四）搞好协同配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统一谋篇布局，分头组织实施，提高工作效能，完成连接目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注重舆论宣传引导。制定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形成人人关心互联互通、支持互联互通、参与互联互通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督查检查。要把连接兴城工作作为督查工作重点，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分时进行督查检查，确保连接兴城工作稳步推进，确保互联互通工作圆满完成。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4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新城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新城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

葫芦岛市新城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实施新城区提升工程，是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是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和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及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工作任务的具体举措。为有序、有力、有效提升新城区品位，实现“三城同盛”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人代会议精神，以提升城市品质为宗旨，以龙湾中央商务区和龙湾海滨整治为核心，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实施新城区提升工程，为实现三城同盛目标奠定基础。

二、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

紧紧围绕龙湾中央商务区项目建设、龙湾海滨整治、新城区提升改造 3 个方面工作，提升新城区品位。

(一) 龙湾中央商务区项目建设工程。主要围绕龙湾中央商务区续建、新建和储备项目，重点推进 19 个项目：

1. 续建项目。一是英泰山海听涛项目一期，年底竣工。二是亿发铂金水岸项目，今年 3 栋高层主体封顶。三是恒大御景湾二期，主体封顶。四是隆东广场住宅项目，外装饰和园林景观完成。五是月亮河栈道项目，2017 年 5 月中旬完成栈道铺装。（以上项目，由龙港区政府牵头实施）

2. 新开工项目。一是首创星级酒店项目，争取上半年开工。二是万豪 5 星级酒店和商业综合体项目，计划 2017 年 4 月份开工。三是隆泰弈文化产业园项目，计划 2017 年 7 月份开工。四是新奥温泉城项目，计划 2017 年 7 月份开工。（以上项目，由龙港区政府牵头实施）五是规划综合馆项目，年内开工（由市投资集团牵头实施）。

3. 储备项目。一是陆岛码头和游客集散中心项目，作为 PPP 项目进行推介。二是露营公园项目，与部队协调土地置换后入场。三是商务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计划在商务区建设实验中学；在三环路和四环路中间建设高中。四是温泉小镇项目，建设度假酒店、主题商业街、低密度住宅。五是海洋地理公园项目，建设海洋游览中心。六是民族品牌博览园项目，建设品牌展览、会展中心。七是创投大厦项目。八是文化旅游、医疗养老产业项目。九是发起成立基金项目，成立去库存旅游发展基金。（以上项目，由龙港区牵头实施）

(二) 龙湾海滨整治工程。以彻底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以达到 AAAA 景区标准为目标，全面整治优化基础设施，打造安全有序、环境优美、服务优质、设施精良、经营诚信的高品质旅游景区。重点实施 11 项工程：

1. 违章建筑拆除整治工程。拆除现有 21 处违章建筑，合理设置临时用房，打造通透视觉空间；2017 年 3 月 6 日开始实施，4 月 1 日前完成。（由龙港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共同实施）

2. 游客服务中心的改造建设工程。将海滨管理处一楼改造为游客中心和医务室，符合 AAAA 级景区标准；2017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由龙港区牵头实施）

3. 旅游厕所建设工程。收回对外承包商经营的 4 个厕所，通过维修装饰，建成符合标准的旅游公厕；2017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由龙港区牵头实施）

4. 垃圾转运站迁移工程。封闭龙湾景区内垃圾转运站，启用龙湾中央商务区西侧垃圾转运站；2017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由龙港区牵头实施）

5. 提升景区全景图、导游图和标识标牌工程。按照国家 AAAA 级景区标准，设置

导游全景图、标识牌等；2017年5月1日前完成。（由龙港区牵头实施）

6. 废弃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严格业主置换游乐设施审批手续，对破损安全围栏、废弃游乐设施进行清理；2017年5月1日前完成。（由龙港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共同实施）

7. 海域安全隔离浮漂、海域瞭望塔设置工程。加长游泳安全区域隔离浮漂，新建瞭望塔3处，实施安全区域封闭隔离管理，为游客戏水提供安全保障；2017年6月20日前完成。（由龙港区牵头实施）

8. 龙湾海滨排污管线改造工程。对龙湾海滨排污管线系统整修，做到雨污分流。（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实施，龙港区配合）

9. 停车场秩序、收费整顿工程。优化整合龙湾海滨停车场所，统筹规范停车区位，统一实施收费管理；2017年6月1日前完成。（由龙港区牵头，市交通局、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

10. 景区道路、停车场护栏维护、景区建筑物粉饰等修整工程。对景区路边石、方砖破损部位维修更换，对景区建筑物实施粉饰；2017年6月20日前完成。（由龙港区牵头实施）

11. 实施景区绿化、亮化工程。营造白天消暑看绿化，晚上乘凉看亮化，全天美化上档次的精品旅游景区。重点完善两个花坛，改造一个葫芦园；维护景区探海高杆灯、LED灯，打造龙湾海滨七彩不夜滩；增设电子显示屏，增加现代文化气息；2017年5月1日前完成。（由龙港区牵头实施）

（三）新城区提升改造工程。重点实施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完善两方面、11项工程。

1. 改造提升工程。重点实施5项工程：

一是棚户区改造工程，完成300套改造任务；2017年9月30日前完工。（由龙港区牵头实施）

二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划对龙湾新区3、4、5号小区进行改造，建筑面积61.1万平方米；2017年10月31日竣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三是实施暖房子工程，计划对龙湾新区3号小区进行改造，改造面积18万平方米；2017年7月10日完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四是茨山河上游综合治理（一期）工程；2017年7月30日竣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五是海翔公园建设工程。公园北起沈山铁路线，东至部队铁路专用线，西至五厂下穿铁路线的道路，南至龙锦街，占地面积21.89公顷；2017年10月30日竣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2. 基础设施完善工程。重点完善6项工程：

一是龙湾海滨雨污分流工程，计划对海辰路流域街路进行专用雨水管线改造；2017年7月30日竣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二是市政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建设龙湾大街北延排水泵站2座；2017年7月1日竣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三是截污管网改造工程，计划实施龙湾大街产权处段及茨山河段截污管网改造工程；2017年7月1日竣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四是海辰路立交桥完善工程，重新设计建设海辰路立交桥2条环形匝道及非机动车道；2017年10月1日建成使用。（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五是龙前街南延道路建设工程，计划打通龙前街（海月路至海辰路段）；2017年7月1日建成通车。（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

六是东双线龙港区段动迁工程，完成东双线龙港区段房屋征收和拆迁，确保工程建设；2017年7月1日完成。（由龙港区牵头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新城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推进办公室。市直工作推进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办公室主任由柴文海兼任，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的项目；龙港区工作推进办公室设在龙港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由王连民兼任，负责龙港区牵头实施的项目。各工作推进办公室要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本着立足当前、谋划长远、挖掘文化特色的原则，强力推进各项工程。

（二）加强项目建设进程。科学制定项目计划，倒排工期，定期调度，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程有序推进。要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特别是海滨整治工程，要高起点实施，建成群众满意、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精品工程。

（三）加强资金筹措和使用管理。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提升工程顺利实施。要做好项目资金预算，严格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运行安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确保新城区提升工程成为阳光工程、廉政工程。

（四）搞好协调配合。牵头地区和部门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及时启动各项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主动配合，提高效率，为新城区提升工作开辟绿色通道。

（五）强化舆论宣传引导。要制定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广泛宣传活动，形成人人关心新城提升、支持新城提升、参与新城提升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督查检查。要把新城提升工程作为督查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分时进行督查检查，强化建设进度、资金管理、质量安全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新城提升圆满完成。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46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

葫芦岛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增进社会公众对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措施的理解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6〕10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市政府法制办、文件起草和实施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配合推进政策性文件解读相关工作。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性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 (一) 市政府规章；
- (二) 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 (三) 市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市政府直属机构制定、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 (四) 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或市政府部门制定印发，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 (五) 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性文件。

第四条 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和单位是政策解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印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部门做好配合工作；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

第五条 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方案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

(一)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材料和解读方案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全或不规范的，市政府办公室可按有关规定予以退文，要求限时补正；

(二) 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审签后按照解读方案，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三) 规章草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起草部门会同市政府法制办组织编辑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与规章草案一并报批。其中，起草部门负责重大意义、实施要点、操作指南等内容解读。

第六条 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提出明确建议，不予公开的要说明理由，随文件一并报批。没有明确建议，或未说明不公开理由的，市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印发的公文，要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依申请公开”和密级等标识。

第七条 政策性文件解读内容应当全面、详尽、准确，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第八条 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可采取如下形式：

(一) 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宣讲政策；

(二) 运用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政策吹风会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

(三) 组织政策制定参与者、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对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

(四) 运用图表图解、音视频、动漫动画等更加直观的形式进行政策解读。

第九条 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应当通过以下传播渠道开展：

(一) 各级政府网站作为政策发布解读的第一平台，应设立政策解读和在线访谈专栏，集中发布解读信息。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部门网站开设政策性文件解读专栏，发布本部门起草的文件解读信息以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解读信息；

(二) 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性文件，应当以新闻发布会形式及时进行政策解读；

(三) 统筹运用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政策性文件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

第十条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解读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与经济发展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部门，每季度至少举办新闻发布会和政务访谈活动各1次，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访谈活动各1次。

第十一条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开展政策解读，做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政策实施过程中，要重视收集社会舆论和市场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做好政策解读，防止误读误解，避免造成负面影响。

第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机制和流程，将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培训计划，不断提高政策性文件起草、审核、发布、解读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市政府将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范围。市政府办公室不定期通报各地区、各部门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检查政策解读工作落实。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等。各地区及其部门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